



HIGHWAYS DEPARTMENT

5TH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五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3QXW) in HyD T 4/1/4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762 3367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1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
補充資料: 行人路的巡查和保養安排

應梁國雄議員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上的要求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現作回覆如下。

道路的維修保養

香港的公共道路, 包括行人路、行車道及街道設施, 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和保養。路政署十分重視此項工作, 就此訂出巡查和維修程序, 確保設施得到妥善保養。

行人路的巡查

路政署透過定期合約聘請承建商, 將指定的道路網絡交由承建商於合約期間負責管理及維修, 工作範圍包括進行行人路的巡查、維修和保養工



ISO 9001:2008
證書編號: CC1881



ISO 14001:2004
證書編號: CC2634

作¹。行人路巡查次數的要求，是根據設施的設計標準、使用狀況（包括所處位置及使用人流）、物料質量及其耐用性而制訂，並在合約內列明。

根據合約要求，承建商須派員定期巡查行人路。由於使用量相對高，行人專用區或以鋪路磚為路面的指定路段內的行人路規定每星期巡查一次，而其他行人路，則每月巡查一次。這類巡查屬於「安全巡查」，目的是要盡快找出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或造成不便的情況，並安排作出復修及跟進。此外，每六個月須為所有行人路進行詳細檢查。這類「詳細巡查」，旨在了解有關行人路面的詳細情況及結構，蒐集相關的數據資料，以籌劃中、長期的維修工作，有計劃地進行保養，防患未然。

承建商在巡查時如發現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或造成不便的情況，必須依照合約規定在指定時間內進行維修。完成「安全巡查」後，承建商須在一個工作天內向路政署提交巡查報告，紀錄行人路及其它在行人路上的街道設施的狀況及需要進行維修的項目。而完成「詳細巡查」後，承建商須在兩個工作天內提交報告。路政署會檢閱承建商提交的報告，以確定承建商是否有遵照合約規定進行巡查及作出適當的跟進及維修。

承建商的監管

為確保承建商的巡查、維修和保養工作表現符合要求，路政署會在承建商完成巡查的路段再作抽樣審查。署方亦就承建商進行巡查、維修和保養方面的工作表現，按照合約內訂明的表現指標，適當調整相關項目的每月付款。調整方法是以表現指標來釐定。表現指標是以在抽樣審查中，發現有損毀道路路段數目來計算的。發現有損毀道路路段佔所有抽樣審查路段的比例愈高，表現指標將愈低²。

此外，路政署會就承建商的工作表現在每季承建商工作表現報告中反映。工作表現報告會評核承建商在各方面（包括巡查、維修和保養工作）的表現。如有任何不足或需要改善的地方，均會在報告中記錄下來，同時在報告的評分中反映。日後，署方招標聘請定期合約承建商或其他有關的工程合約時，投標承建商過往的工作表現報告評分，將會是甄選時考慮的重要指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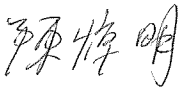
除抽樣審查承建商巡查過的行人路外，路政署亦會派員在各區行人路進行沒有預先通知的獨立巡查。如發現行人路設施有損壞或接獲市民的損毀報告，會立即通知承建商跟進及安排維修。路政署並會監察維修工作的進度，確保盡快復修損壞設施。根據路政署的服務承諾，行人路坑洞的修葺工作，會在接獲報告後四十八小時內完成。

¹ 定期合約承建商的一般工作還包括巡查、維修和保養道路、交通標誌、道路標記、道路排水系統、路邊斜坡、道路結構及其他街道設施。

² 舉例來說，如發現有損毀道路路段數目佔抽樣審查道路路段超過 5%但少於 10%，相關項目的每月付款將會被扣減 10%。

路政署與定期合約承建商一直保持緊密的工作聯繫，並會舉行定期會議，持續檢討及尋求改善他們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在行人路巡查、維修和保養的工作。

路政署署長

(陳焯明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